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28次教務會議(104.06)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34次教務會議(106.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8次教務會議(107.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3次教務會議(111.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8次教務會議(113.02)修正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強化學生職場應用語文之實務能力以增進學生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及合作力，並符合教育部推動外語教學及提升學生之國際語言證照通過率之措施，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語言相關學系學生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另訂之；身心障礙學生得不適用本辦法。

三、本要點所訂定之外語(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指標能力為等同於「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CEFR)」之A2級(基礎級- Waystage)，通過此外語(英語)畢業門檻標準者，始可畢業；惟各系自訂之畢業門檻如高於上述標準者，以各系規定辦理之。

本要點中所稱有效之(英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係指自成績單上的「測驗日期」起至申請日止，兩年內為有效。

四、本要點所訂定之外語(英語)能力檢測項目，須符合本校認可之外語(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定項目及其對照之CEFR檢定級數分級標準。

五、本要點所適用對象，須於在學期間內參加正式英語檢定考試或通識教育中心所自辦之英語檢定，如考試成績達校訂畢業門檻(CEFR A2級)，即視為通過校訂畢業門檻。

六、學生持有入學後取得之「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級以上者，得抵免外國語言(一)、(二)。學生應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前，以有效之(英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課程抵免程序。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外語(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審核申請表

TWU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Verification Request Form

注意事項	**1.請附「英檢成績單正本」(檢核後立即歸還)及影本各一份。影本或網路成績影本或網路成績不予受理。** **2.英檢成績單需印有中文姓名。僅有英文姓名者，需另附護照或身分證（檢核後歸還）。**

姓名			學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科系	
性別	□男 □女		手機號碼	
英檢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考試成績	考試日期 (西元年/月/日)
	非語言相關學系	語言相關學系 (應外系)		
新版多益 TOEIC (聽讀測驗)	225 以上	550 以上		
博思 BULATS (聽讀測驗)	20-39 分	40-59 分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托福 TOEFL iBT(網路測驗)	--	57 以上		
托福 TOEFL ITP(紙筆測驗)	337 以上	460 以上		
雅思 IELTS	3 以上	4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	中級		
全球英檢 GET	A2	B1		
校內自辦考試				
其他：_____				

審核結果(以下由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For Office Use Only		
□通過 Pass □未通過 Not Pass	□成績單正本查核無誤，並通過本校外語(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	
收件日期：	經辦人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備註：

1.本校外語(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審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創意樓 AS106；分機 3103)

2.以上填寫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申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情況下，不作為其他目的的利用。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單位聯絡。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外國語言抵免申請表

注意事項	**1.請附「英檢成績單正本」(檢核後立即歸還)及影本各一份。影本或網路成績影本或網路成績不予受理。** **2.英檢成績單需印有中文姓名。僅有英文姓名者，需另附護照或身分證（檢核後歸還）。**

姓名		學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科系	
性別	□男 □女	手機號碼	

英檢考試名稱	抵免標準 外國語言(一)、(二)	考試成績	考試日期(西元年/月/日)
新版多益 TOEIC (聽讀測驗)	550 以上		
博思 BULATS (聽讀測驗)	40-59 分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托福 TOEFL iBT(網路測驗)	57 以上		
托福 TOEFL ITP(紙筆測驗)	460 以上		
雅思 IELTS	4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		
全球英檢 GET	B1		
校內自辦考試			
其他：_____			

審核結果(以下由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For Office Use Only		
1. 所持之成績單是否有效(成績單上的「測驗日期」為入學之後持有) **是□ 否□** 2. 成績單正本查核無誤，達本校抵免□外國語言(一)、(二)標準(CEFR B1 級以上)		
收件日期：	經辦人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備註：
1.本校通識「外國語言(一)、(二)」課程抵免審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創意樓 AS106；分機 3103)
2.**外國語言(一)、(二)成績未通過者，不得以外語(英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申請抵免。**
3.以上填寫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申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情況下，不作為其他目的的利用。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單位聯絡。